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2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6月25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出席人员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王祖杰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邱天高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旭东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卢松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 1、J17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奥托公司之间的《J17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戴春英代表公司、江铃重汽总经理廖宇平代表江铃重汽签署该协议。
- 2、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奥托是福特和土耳其Koç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会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东、卢松先生、王琨女士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3、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27项目,项目总投资73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27项目,项目总投资73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5、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7、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8、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9、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J27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涂装产能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2015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15:00至26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6,72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6,000股的79.3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出席股份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72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776,000股的73.47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出席股份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5.10股,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2015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15:00至26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6,72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6,000股的79.3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出席股份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72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776,000股的73.47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出席股份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5.10股,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21.29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99.9992%。
-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吉林机氧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21.29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99.9992%。
-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西奥金川制氧”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21.29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99.9992%。
- 4、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21.29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99.9992%。
- 5、关于控股股东的杭州富阳杭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机氧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富阳杭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15,250,143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99.99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00,000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
- 6、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21.29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00,000股,反对5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
- 七、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薛水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八、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金额为8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630.3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5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及煤炭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中国煤炭行业延续了深度调整态势,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下降。
- 四、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将全面加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科学安排煤炭生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攻坚克难,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J17发动机是本公司从福特奥托公司引进的一款发动机。

- 2、关联方介绍
福特奥托
注册地: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董事长:Yilmaz Ali KOÇ
注册资本:3,509.12亿美元里拉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福特控股41%,土耳其Koç控股公司持股41%,剩余的18%为公众持股
经营性质: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4年
营业收入	11,924,836,507
净利润	594,856,111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35,392,795
净资产	2,754,181,696

- 3、《J17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福特奥托应当根据其位于中国境外的设施、人员、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根据本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和专业技术。

- (2)福特奥托的义务:福特奥托应当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和向江铃汽车交付,并分配项目计划和特殊服务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资源。在服务上与江铃开展全面合作,并向项目指定福特奥托的经理,此人应当管理所有项目的各项任务。为每个项目的开展及时提供江铃转交材料、交付物并披露其他必要的信息,并确保这些项目在各自方面均达到合理程度的准确性。
- (3)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本合同于西首书签署日期生效并于2018年2月28日届满。
- (4)费用:至合同期满,公司将向福特奥托支付约1000万欧元的工程服务费。

-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保证江铃重汽J17发动机顺利投产。
- 6、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间与福特奥托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589万元。

- 二、《冲压件合作协议》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冲压件合作协议》,并授权总裁陈远清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 2、关联方介绍
由于本公司董事邱天高先生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铃集团”)的董事长,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是江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会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熊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东、卢松先生、王琨女士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2、关联方介绍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
董事长:周亚萍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江铃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冲压配件生产、销售、设计、制造、销售各类专用运输车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4年
营业收入	1,304
净利润	84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8
净资产	518

- 3、《冲压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原则:本合同协议范围为公司自制以外的冲压件业务,主要为500吨以下冲压件及500吨以上但公司认为不适合自动化生产或焊接成型或供货周期短的冲压件。

- (2)定价及调价依据:冲压件、表面处理成本、焊接费用等模块定价原则属于公司价格模型,选取最新成本作为定价的依据,每年对上述定价原则进行一次评估,并报告公司决策审批。
- (3)合同期限:本合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届满前,如合作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三年。

-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确保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要求,降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质量风险等,改变现有分散供应形成采购劣势,以获得有竞争力的质量和价格优势。
- 6、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间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1.65亿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东、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我仔细阅读了《J17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奥托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 3、我仔细阅读了《冲压件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上述业务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可以获得有竞争力的质量及价格优势的冲压件;

- 4、经审阅王东泽先生和小李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孟东泽先生和小李军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5、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辞职原因
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旭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旭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旭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二、辞职生效日期
王旭东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之事宜。
鉴于王旭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职前,王旭东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

公司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公司对王旭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1

200550 江铃B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辞职原因
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旭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旭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旭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二、辞职生效日期
王旭东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之事宜。
鉴于王旭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职前,王旭东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

- 三、辞职生效日期
王旭东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之事宜。
鉴于王旭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职前,王旭东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

- 四、辞职生效日期
王旭东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之事宜。
鉴于王旭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职前,王旭东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

- 五、辞职生效日期
王旭东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之事宜。
鉴于王旭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职前,王旭东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5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贤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3、为确定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2个月,并以该厦路71号思明区槟榔西里1号东、西侧一至七层房地产截止2015年5月31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597.54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确认该房地产最高抵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授信详见下表),并以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埋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埋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15—035

可转债代码:110030 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4年12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格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联合评级出具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格力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15—036

可转债代码:110030 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0030
●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转股价格:20.9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占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上网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9.8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9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格力转债”,证券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二、格力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98,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6.0%,第二年为6.8%,第三年为7.0%,第四年为7.5%,第五年为7.0%;
(四)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14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如可转债转股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 三、转股调整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0;
可转债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股申报股份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有多次申报转股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股数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过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其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兑付的金额。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可在转股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除外:
(一)格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三)根据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 (四)转股的派息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确认有效后,将记入《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即记增加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日发生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如有与税费等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期间利息的处理
格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12月25日,在付

利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或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格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截至本公告刊登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即最新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前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或转股股本,k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全额回笼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附加调整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的三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前发生可转债价格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价格,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附加调整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的三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